

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A、B栋注塑废气净化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谭锦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芳华

项目负责人：黎承坤

填表人：黎承坤

建设单位：高新玩具制品（深圳）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10944857

传真：——

邮编：51811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库坑社区库坑大富工业区

1号101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89508911

传真：0755-89508060

邮编：51811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新木社区新木路136-1号

A栋304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图 1	产污车间配套环保设施图	37
附件 1	营业执照	38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39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40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41
附件 5	项目三同时验收公示	43
附件 6	项目检测报告	44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6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6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A、B栋注塑废气净化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库坑大富工业区1号101				
主要产品名称	各种玩具、宠物服饰、宠物用品及配件、宠物玩具、节日及表演服饰、婴儿用品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各种玩具 1000 万件、宠物服饰 200 万件、宠物用品及配件 250 万件、宠物玩具 80 万件、节日及表演服饰 100 万件、婴儿用品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各种玩具 1000 万件、宠物服饰 200 万件、宠物用品及配件 250 万件、宠物玩具 80 万件、节日及表演服饰 100 万件、婴儿用品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4月		
调试时间	2024年4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4年4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原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和水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规模未超出原环评报告和批复范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概算总投资	1460万美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70万美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1460万美元	其中环保投资	31.7万美元	比例	2.1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12、《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p> <p>1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p>1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7、《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18、《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4月27日）；</p> <p>19、《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6】100317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生产工序注塑、吹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3、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概况及地理位置

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批复（深环批[2009]902392 号），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库坑大富工业区 1 号 101（原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办大富苑工业区一号）开办，从事各种玩具、宠物服饰、宠物用品及配件、宠物玩具、节日及表演服装、婴儿用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700 万件、100 万件、80 万件、80 万件、100 万件、10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打浆、注入模具、搪胶、喷油(干喷)、植发、塑胶料配色、注塑、吹塑、布料裁剪及车缝、充棉、绣花、装配、检验、包装。核定员工人数 1000 人。

因发展需要，2016 年 5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批复（深龙华环批[2016]100317 号），项目在原地址上进行改扩建，产品产量为各种玩具 1000 万件、宠物服饰 200 万件、宠物用品及配件 250 万件、宠物玩具 80 万件、节日及表演服饰 100 万件、婴儿用品 100 万件；改扩建后项目生产内容保持不变，但产品的产量原辅料、设备、员工人数均有所增加。项目的厂房面积为 76645.27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为 2000 人。2018 年 6 月 14 日完成项目三同时验收并进行公示，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延续（证书编号：91440300750489407X001U）。

本次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改造仅对 A 栋、B 栋注塑及吹塑废气净化治理施工工艺进行改造，车间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项目将原 A 栋注塑、吹塑工序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处理工艺：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改造为：预处理+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 B 栋注塑工序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处理工艺：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改造为：预处理+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开始进场安装，2024 年 4 月 21 日完成设备安装，并进行设施调试。设备调试正常后于 2024 年 4 月 25-27 日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气有组织、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及厂界噪声验收采样检测。现申请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A、B 栋注塑废、吸塑气净化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库坑大富工业区 1 号 101。项目所在的 A 栋、B 栋、E 栋、F 栋厂房均为 5 层，C 栋厂房为 4 层，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约 55145.27 平方米	与环评相符
辅助工程	2	危废仓	22 平方米	已完成建设
公用工程	3	/	/	/
环保工程	4	化粪池	工业区统一建设使用	与环评相符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5	办公室及会议室	约 1500 平方米	与环评相符
储运工程	6	仓库	约 20000 平方米	与环评相符

3、主要产品

表 2-2 主要生产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年工作时间	实际建设情况
1	各种玩具	1000 万件	2400h	与环评相符
2	宠物服饰	200 万件	2400h	与环评相符
3	宠物用品及配件	250 万件	2400h	与环评相符
4	宠物玩具	80 万件	2400h	与环评相符
5	节日及表演服装	100 万件	2400h	与环评相符

6	婴儿用品	100 万件	2400h	与环评相符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建成情况表				
工序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	1	搪胶炉	50 台	与环评相符
	2	移印机	40 台	
	3	水帘柜	4 台	
	4	喷油线	2 条	
	5	植发机	100 台	
	6	吹塑机	25 台	
	7	注塑机	52 台	
	8	充棉机	4 台	
	9	衣车	675 台	
	10	冷却塔	2 个	
	11	碎料机	2 台	
	12	混料机	3 台	
	13	绣花机	3 台	
环保设备	14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注塑工序已安装 2 套预处理+二 级活性炭吸附

二、原辅材料消耗与能源消耗

(1)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的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	实际建设情况
原辅料	1	PVC 塑胶粉	80 万公斤	与环评相符
	2	塑胶粒	40 万公斤	
	3	色粉	6000 公斤	
能源消耗	4	生活污水	51224 吨	参考新规重新核算生活用水
	5	冷却循环水	30 吨	与环评相符
	6	生产生活用电	50 万度	
备注	其他工序原辅料、能耗及产排污不做分析			

三、本项目用水水平衡图

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的用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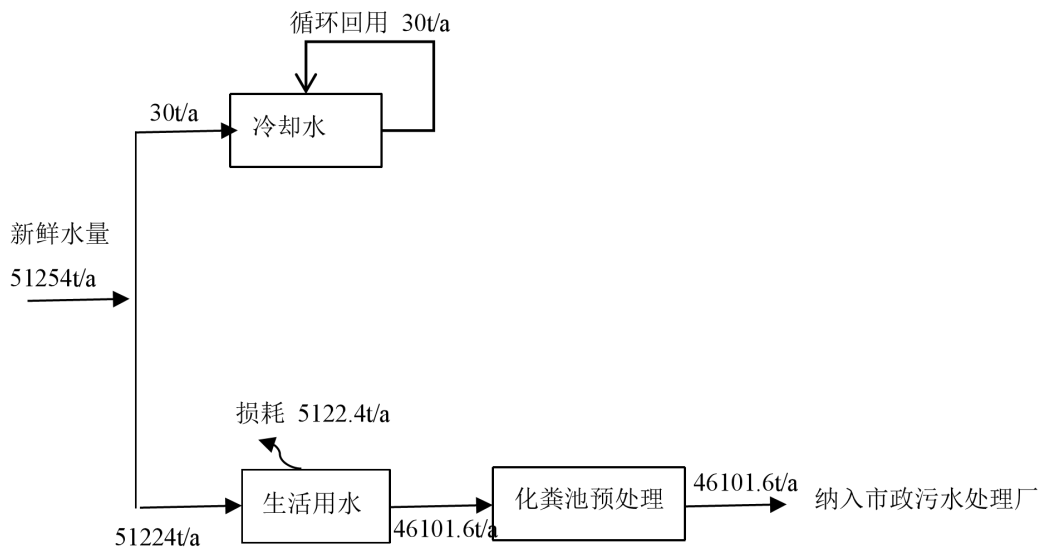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水平衡图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 项目各种玩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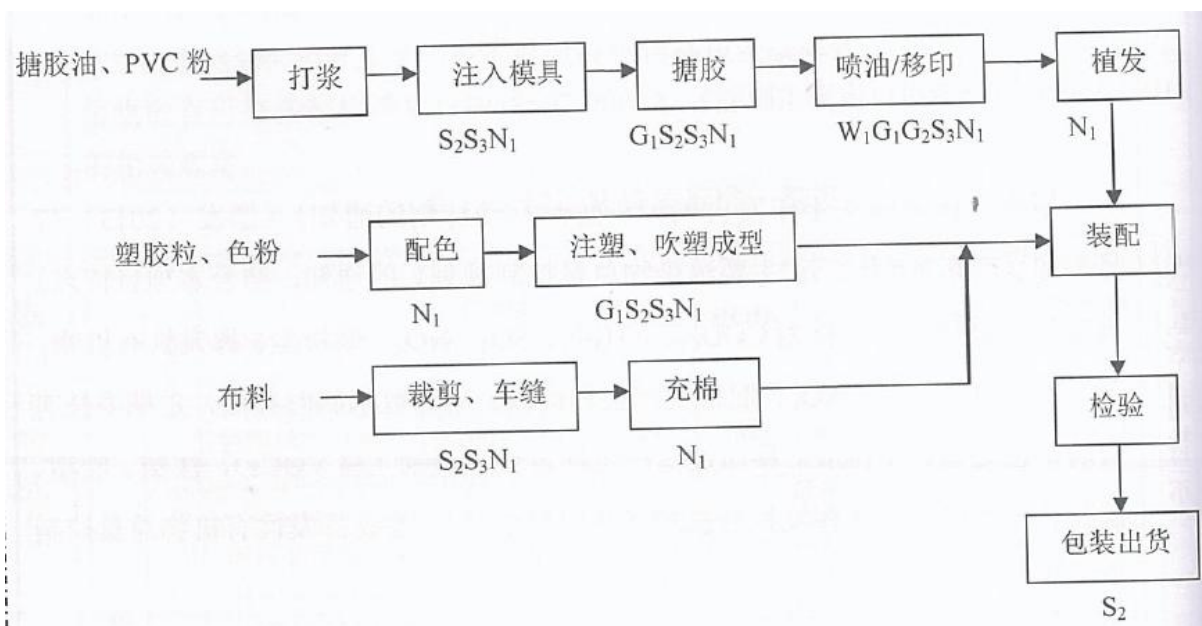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将外购回来的搪胶油、PVC 粉人工进行打浆，然后注入模具后由搪胶机进行搪胶成型，模具内的原料在搪胶机内不停的转动，使其受热均匀，然后就拿出来冷却后开模取出产品。模具由企业委托进行加工。打浆过程为物理打浆，不涉及化学反应，无污染物产生。

2、根据需要，搪胶固化成型好的部分半成品进行喷油，喷油方式为水帘柜喷油和

喷油线干喷喷油。部分半成品通过移印机进行移印。移印过程网版委外进行加工，本项目不涉及晒版、洗版、显影等工序。移印机钢板定期需要使用无水酒精进行擦拭清洁

3、喷油好的半成品通过植发机进行植发。

4、外购回来的塑胶粒、色粉通过混料机进行混料配色，然后通过注塑机、吹塑机进行注塑和吹塑成型。

5、外购回来的布料人工进行裁剪，之后通过衣车进行车缝，通过充棉机进行充棉。

6、将加工好的半成品进行装配。

7、对产品进行检验，之后便可包装出货。

(2) 项目宠物服饰、宠物用品及配件、宠物玩具、节日及表演服饰、婴儿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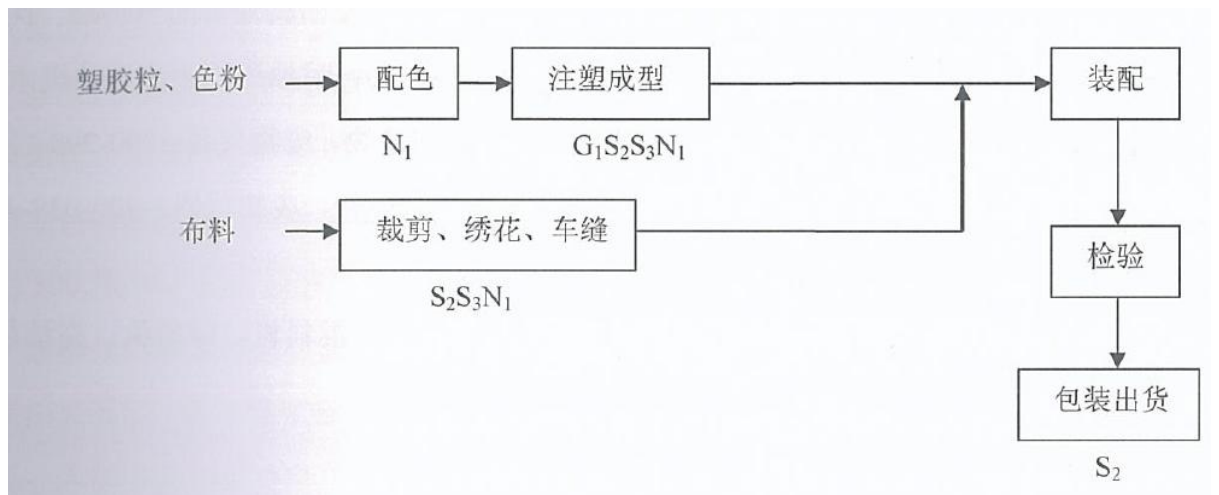


图2-4 下料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外购回来的塑胶粒、色粉通过混料机进行混料配色，然后通过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

2、外购回来的布料人工进行裁剪，之后通过绣花机进行绣花，衣车进行车缝

3、将加工好的半成品进行装配。

4、对产品进行检验，之后便可包装出货

(3)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水：W1水帘柜喷油过程使用自来水，自来水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水；

废气：G1注塑、吹塑、搪胶、喷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G2移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VOCs。

固废：S2 搪胶、吹塑、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裁剪布料及包装材料；S3 生产及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容器、废活性炭等。

噪声：N1 搪胶、喷油、植发机、注塑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2、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2.1 废水

（1）生活污水

改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2000 人，实际生产中劳动定员为 1348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1224\text{m}^3/\text{a}$ ，即 $170.75\text{m}^3/\text{d}$ ，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6101.6\text{m}^3/\text{a}$ ，即 $153.7\text{m}^3/\text{d}$ 。原有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

（2）生产废水

项目主要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用水，改造部分不涉及喷漆废水不做产排污分析；

①冷却塔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循环用水量约为 $30\text{t}/\text{a}$ ），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2 有机废气

项目吹塑工序塑胶料融化时产生有机废气，其成分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加热分解产生单体按 100~200 克/吨产品计，及占总量的 0.01~0.02%，通过原材料的使用量计算，项目吹塑过程涉及加工的塑胶料用量为 270 吨/年，按照最大废气产生量计算约为 $54\text{kg}/\text{a}$ 。

项目注塑工序塑胶料融化时产生有机废气，其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加热分解产生单体按 100~200 克/吨产品计，及占总量的 0.01~0.02%，通过原材料的使用量计算，项目注塑过程涉及加工的塑胶料用量为 130 吨/年，则有机废气最大的产生量为 $26\text{kg}/\text{a}$ 。

综上生产吹塑、注塑工序所产生的废气为 $80\text{kg}/\text{a}$ ，项目将原有废气净化工艺“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改造为“预处理+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经净化治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

项目车间废气经半包围式集气罩，集气罩固定于注塑机喷咀处，当生产过程中喷咀产生的烟雾及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设备安装后经现场风塑测试可满足 0.3m/s 的技术要求。现场测试图如下：



注塑集气罩

注塑机集气罩

吹塑机集气罩

本项目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改造范围仅含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他产污工序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未变。对其他工序产污情况及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不做分析。

2.3 噪声

全厂的主要噪声源为搪胶炉、注塑机、混料机、吹塑机、喷油机、植发机、碎布机、绣花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及风机、水泵等公共辅助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60~95dB (A)。

2.4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拟定员 2000 人，按每人每天 1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00kg/d，全年产生量为 600t/a。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搪胶、注塑、吹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裁剪过程产生布料边角料；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 100t/a。

(2) 危险废物

①生产及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年产生量 1t/a；

②生产设备维修及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铁桶(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

码:900-041-49), 年产生量为 100 个/a;

③产品擦拭及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编号:900-041-49), 年产生量 0.3t/a;

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漆、稀释剂等废容器(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900-041-49), 年产生量为 0.2t/a;

⑤废气处理过程及水帘柜产生的喷漆废水(废物类别: HW12, 废物代码:264-011-129), 年产生量为 5t/a,

⑥废气处理装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900-039-49)等危险废物, 产生总量约 2 t/a;

⑦喷漆过程中及废气净化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及废有机溶剂(废物类别: HW12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900-252-12), 年产生量为 2.05t/a;

⑧车间照明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灯管(废物类别: HW29, 废物代码:900-023-29), 年产生量为 0.05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项目验收标准及管理要求

该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6]100317 号）；关于验收执行标准参考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同时建议本项目验收后按已修订或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1、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申请，项目喷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0.4 吨/日，须妥善收集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收集设施容积不得小于 5 立方米。

2、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批复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印刷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其他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批复要求：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环评管理要求：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容器废水性油墨及沾染水性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废水性漆渣及沾染水性漆的包装物；废活性炭等)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

二、厂区废气净化设施位置及监测点位图



图3-1 监测布点位置图

表 3-1 废气监测情况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高度m
			处理前	处理后		
有组织废气	1	A栋注塑及吹塑有机废气	处理前	处理后	DA007	15
	2	B栋注塑有机废气	处理前	处理后	DA006	
厂内无组织	3	车间生产	车间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的距离		/	/
厂界无组织	4	生产车间	上风向1个检测点、下风向3个检测点		/	/
厂界噪声	5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边1米处1#、厂界外南边1米处2#、厂界外西边1米处3#、厂界外北边1米处4#		/	/

三、产污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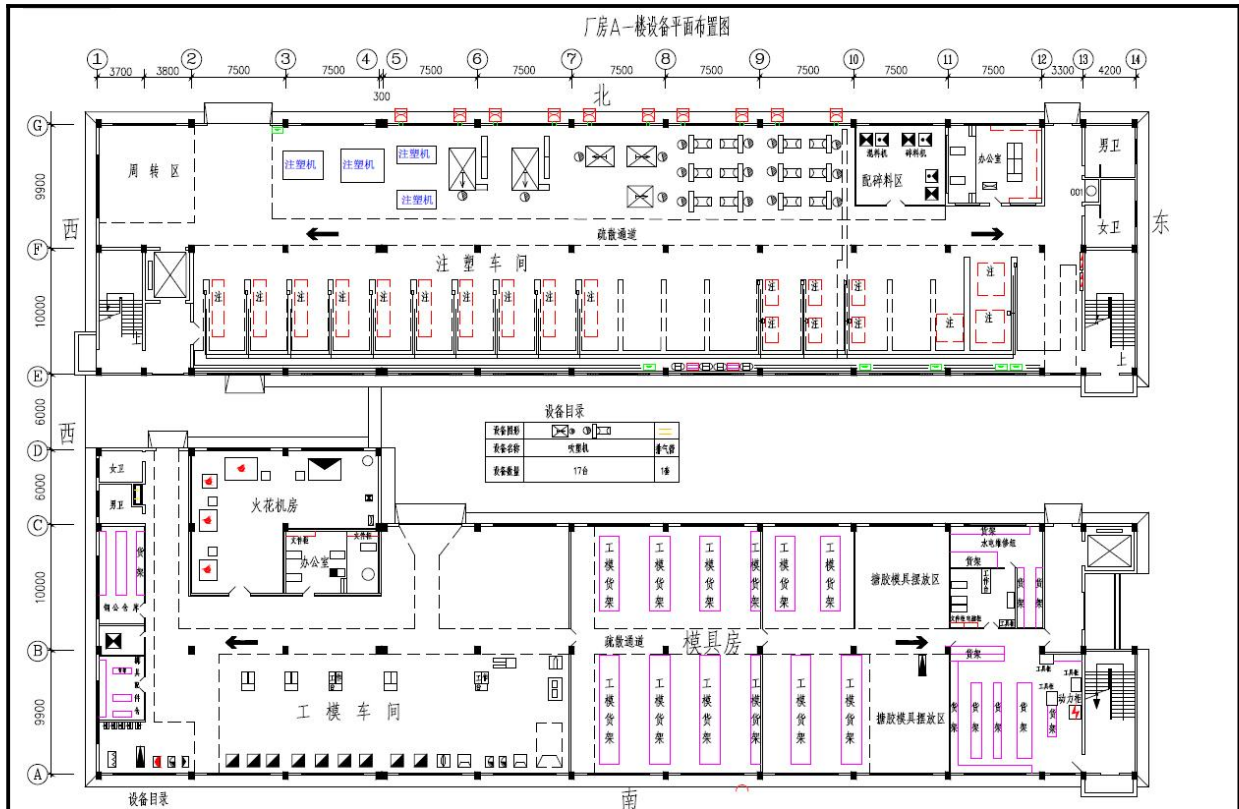


图 3-2 A 栋 1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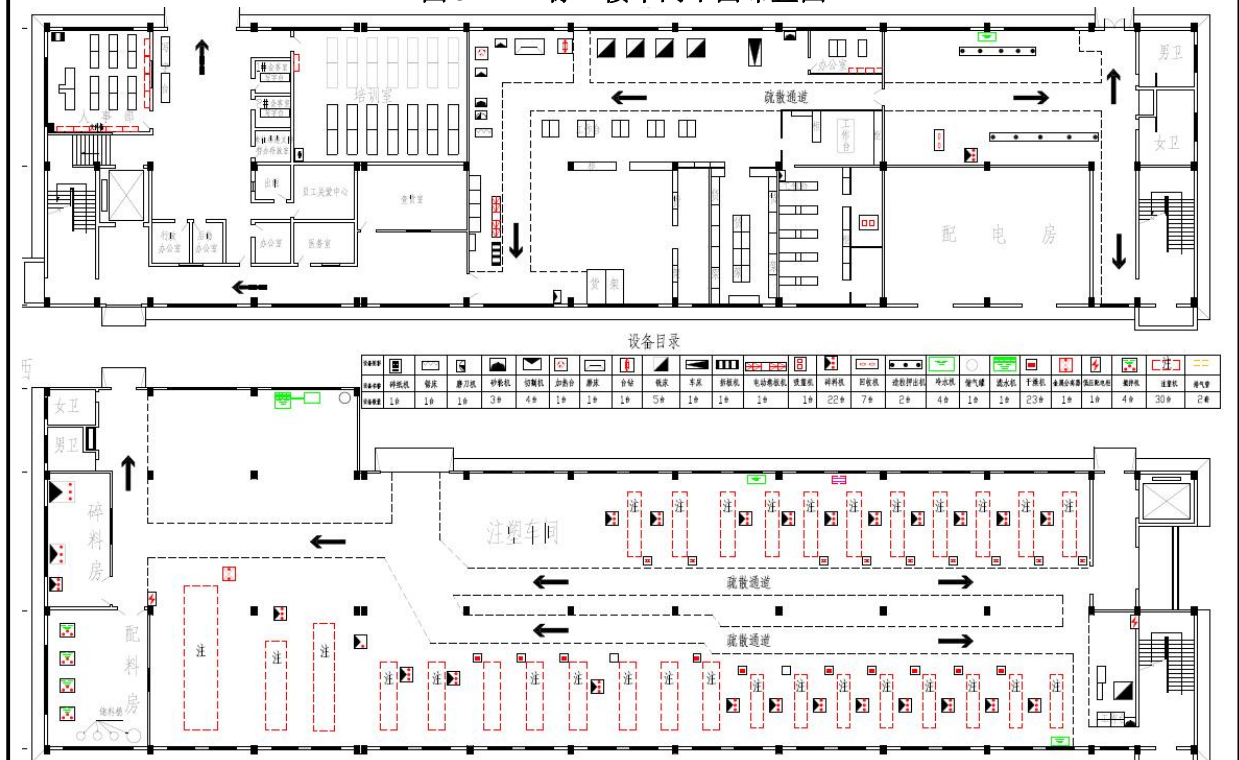


图 3-3 B 栋 1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四、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的工序、污染物的去向及净化设施参数情况说明如下表：

表 3-2 污染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排放口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净化设施设计风量	产生规律	处理工艺及去向	排放口高度
有组织废气	注塑、吹塑	A 栋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0000m ³ /h	间断	经 1 套“预处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排放	15
	注塑、吹塑	B 栋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000m ³ /h	间断	经 1 套“预处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排放	15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类型	污染物种类	废物年产生量	产生规律	废物处理去向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袋、瓜果皮等	600t/a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t/a	间断	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拉运	
			废含油铁桶	100 个	间断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3t/a	间断		
			废含油及稀释剂容器	0.2t/a	间断		
			喷漆废水	5t/a	间断		
			废活性炭	2t/a	间断		
			废油漆渣及有机溶剂	2.05t/a	间断		
	废灯管	0.05t/a	间断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料边角料、废布料及包装材料	100t/a	间断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水	生活办公用水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51224m ³ /a	连续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	
	工业用水	冷却循环用水	/	30t/a	连续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音	通过适当的隔声、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						

五、废气净化设施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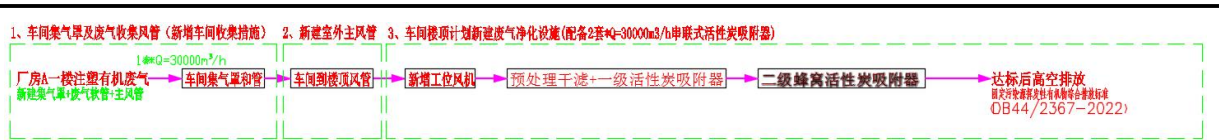


图 3-4 A 栋废气净化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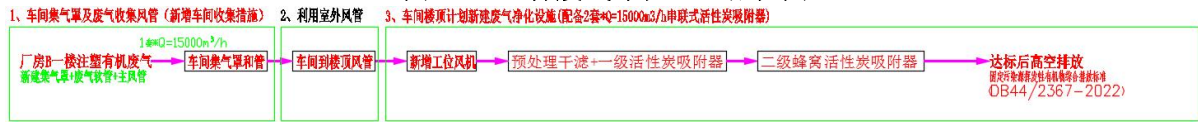


图 3-5 B 栋废气净化工艺流程图

5.1、工艺说明：

5.1.1

项目将原 A 栋注塑、吹塑工序废气净化治理设施设计 1 套 $Q=30000\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干式过滤+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 B 栋注塑工序废气净化治理设施设计 1 套 $Q=15000\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干式过滤+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1.2 预处理干式过滤

为了保证后续活性炭吸附器的净化效率和使用寿命，在活性炭吸附前设置安装有过滤棉干式过滤器，废气在离心风机的作用下进入干式过滤器，当废气经过过滤棉时，其所夹带的水雾、颗粒物在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下容纳在材料中并与有机废气分离，废气进入下一级处理。

5.1.3 一级活性炭吸附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器

活性炭吸附器中所填充的活性炭是 $100*100$ 块状蜂窝多孔炭、颗粒炭，主要成份为炭，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 $500\sim 1000\text{m}^2/\text{g}$ ），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活性炭固体表面与有机废气接触时，废气中的 VOCs 等就能被吸附，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有机污染物因被吸附而从气体中分离出来。通过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双重吸附后，废气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与建议（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概况

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批复(深环批[2009]902392 号)，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办大富苑工业区一号开办，从事各种玩具、宠物服饰、宠物用品及配件、宠物玩具、节日及表演服装、婴儿用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700 万件、100 万件、80 万件、80 万件、100 万件、10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打浆、注入具、胶、喷油(干喷)、植发、塑胶料配色、注塑、吹塑、布料裁剪及车缝、充棉、绣花、装配、检验包装。核定员工人数 1000 人。

因企业发展需要，建设方拟对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扩建内容为增加厂房面积、增加水帘柜喷油、移印工序及相关设备。改建内容为使用水性漆对工件进行喷油，同时项目对搪胶车间、注塑车间、吹塑车间、喷油车间排放的有机废气经独立的排放管道引至楼顶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改扩建后项目生产内容保持不变，但产品的产量原辅料、设备、员工人数均有所增加。

项目使用自有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的厂房面积为 76645.27 平方米，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备已经进驻，现申请办理改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深圳市《2014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评价区 PM₁₀、NO₂、SO₂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₅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4 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龙华新区主要河流观澜河干流水质劣于国家地表水 V 类标准，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改扩建后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

①项目喷油过程喷油废水平均产生量约为 0.4t/d(120t/a)。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COD、色度等污染因子。

项目应设置废水收集设施，将喷油废水妥善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则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塔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循环用水量约为 30t/a)，不外排，对周围水体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项目位于观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运营期生活污水纳入治理箱涵工程。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箱涵工程截排入观澜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项目注塑工序产生 26kg/a 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吹塑工序产生 54kg/a 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搪胶工序产生 240kg/a 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喷油工序产生 350kg/a 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诺亚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注塑、吹塑、搪胶工序产生的废气设计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将本项目注塑、吹塑、搪胶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后通过独立的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均约 20 米。项目已委托深圳市诺亚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针对喷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确定采用等离子净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5%，喷油废气设计排风量为 40000mh)，将本项目喷油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设计排气筒高度约为 20 米。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常年盛行东北风，项目废气排放口应设置在厂房楼顶东北侧，则南侧在建建筑、东侧工人宿舍、北侧工人宿舍不位于排放口的下方向，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很少，废气高空排放后在空间作用下能及时得到稀释扩散，对在建建筑、工人宿舍影响较小。

②项目移印工序以及移印机定期进行清洁维护产生 65kg/a 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

子为总 VOCs。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诺亚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移印产生的废气设计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将本项目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设计排气筒高度约为 20 米。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常年盛行东北风，项目废气排放口应设置在厂房楼顶东北侧，则南侧在建建筑、东侧工人宿舍、北侧工人宿舍不位于排放口的下方向，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很少，废气高空排放后在空间作用下能及时得到稀释扩散，对在建建筑、工人宿舍影响较小。

③项目食堂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约 0.508t/a。

项目安装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去除效率约为 90%，经处理后油烟年排放量为 50.8kg/a，按照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的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将碎料机设置在独立的房间内，给碎料机安装减震垫；合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工人宿舍、在建建筑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后可回收部分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风险性在于火灾风险。本项目如制订防火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疏散通道等，安全科学管理，可以防止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所以本项目的事故

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 SO₂、NO、烟粉尘产生和排放。喷油废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移印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注塑、吹塑、搪胶、喷油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建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56kg/a。

生活污水进入观澜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5、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深府办[2013]19 号)的相关要求。

项目选址用地远期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2013)63 号)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的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观澜河流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严格环保准入，继续实施流域限批。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由市政管网排入观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未使用有毒、有害原辅料，不属于环保限批的迁建、扩建、改建的重污染行业，不违背《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不与《关于对观澜河(石马河)流域实行建设项目环保限批的通知》《观澜河流域及石马河支流区域严控项目技术指引》相冲突。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6、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要求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落实清洁生产相关政策，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使污

染物的产生消减在生产源头，尽可能减轻污染物末端的治理。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建议通过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活动，使总体循环经济水平提高到 I 级——循环经济先进水平；建议本项目逐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并提高人均 GDP 产值，力争在一年内将清洁生产水平提高到 I 级水平。

7、建议

(1)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2)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3)做好消防工作，防止发生火灾等意外事故；

(4)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综合结论：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在深圳市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虽在观澜河流域，但不属于《深圳市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中的禁止项目；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6】1003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644031100317)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办大富苑工业区一号改建、扩建开办(原批复深环批[2009]902392号)，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各种玩具、宠物服饰、宠物用品及配件、宠物玩具、节日及表演服装、婴儿用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打浆、注入模具、搪胶、喷油(干喷)、水帘柜喷油、移印、植发、塑胶料配色、注塑、吹塑、布料裁剪及车缝、充棉、绣花、装配、检验、包装，设有水帘柜 4 台、移印机 40 台等，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浸绝缘漆等生产活

动；不得使用含铅焊锡；不得设置锅炉。

三、该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申请，项目喷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0.4 吨/日，须妥善收集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收集设施容积不得小于 5 立方米，有关合同须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

四、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印刷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其他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六、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容器、废水性油墨及沾染水性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废水性漆渣及沾染水性漆的包装物、废活性炭等)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

八、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九、该项目使用水性、醇性或大豆油墨占总油墨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90%；使用水性、高固粉、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的比例达到 60%以上；使用高挥发性涂料的工艺须密闭作业，且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十、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需配套建设喷油废气专用污染防治设施；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其主体设施须按程序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一、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二、该项目所选地址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需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缴纳。如有变动按通知执行。

十四、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

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须重新报审核。

十五、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表 5-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管理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喷油废水收集后应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拉运处理，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冷却塔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管网已纳入观澜河治理箱涵，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管网收集进入观澜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p>	<p>喷漆废水定期收集，不外排，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拉运。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项目已完成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污水厂处理。</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p>项目移印工序产生的总 VOCs 经处理后，排放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限值。注塑、吹塑、搪胶、喷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p>	<p>项目改造范围是 A、B 栋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净化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将原有（处理工艺：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改造为：预处理+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标准要求，废气经净化治理后达到国家《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工序废气不做分析。</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p>优化厂区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吸声、隔声的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p>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餐厨垃圾应按照《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要求；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仓内，危险废物暂存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拉运，并按照《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规范要求执行联单制度。</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p>项目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改造仅对 A 栋、B 栋注塑及吹塑废气经净化治理设施工艺进行改造，车间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项目将原 A 栋注塑、吹塑工序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处理工艺：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改造为：预处理干式过滤+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 B 栋注塑工序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处理工艺：UV</p>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改造为:预处理干式过滤+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废气经净化治理后达到国家《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厂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 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且由专人负责对于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 在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识, 在危险化学品仓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悬挂标识牌并由专人管理。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仓内, 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内, 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拉运, 并保存好危废转移联单及票据。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设备及管道已按规范设置检测爬梯、检测平台、检测口、排放标识牌、废气流向、设施标识牌及安全警示牌。且项目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永久检测口。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分类存放, 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项目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已组织人员参加废气治理设施操作培训上岗的学习, 专职负责工业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日常运行记录及日常管理。

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表 5-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环保措施	实际总投资
-----	------	--------	-------

废气	A 栋注塑、吹塑有机废气	收集后引至 1 套“预处理+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中净化治理	75 万
	B 栋注塑有机废气	收集后引至 1 套“预处理+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中净化治理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废空桶、喷漆废水、废机油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4.17 万
合计			79.17 万

9、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要求规定，本项目严格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根据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实施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5-3 重大变动情况对比表

变动清单项	重大变动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相符，不属于地址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均与环评相符，不涉及新增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相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属于强化治理措施, 不增加新的污染物及无组织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废水收集后交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拉运	不属于重大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减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增加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及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池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10、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5-4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保处理设施	采样时间及频次	工况%
废气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6 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低浓度)	预处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2024.04.25 3 次/天	80
				2024.04.26 3 次/天	80
	2024.04.26 3 次/天			80	
	2024.04.27 3 次/天			80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G1; 下风向 3 个点 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4.04.25 3 次/天	80
				2024.04.26 3 次/天	8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5			2024.04.25 3 次/天	80
				2024.04.26 3 次/天	80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024.04.25 昼间、夜间各一次	80

			2024.04.26 昼间、夜间 各一次	80
<p>11、环境保护监测机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p> <p>11.1、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p> <p>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p> <p>(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p> <p>(2) 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p> <p>11.2、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p> <p>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p> <p>11.3、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p> <p>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p> <p>11.4、人员资质</p> <p>我司监测人员具备环境监测基础理论知识及专业知识，培训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p> <p>11.5、仪器设备</p> <p>本公司拥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品种与数量满足需要，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保持完好状态。本次检测所用的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期内，每次使用前需要进行校准，确保采样过程中保证仪器性能稳定。所有前处理设备和检测仪器运转良好，保证检测在最优状态下进行。</p>				

11.6、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表5-5 质控数据分析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颗粒物	54	5	9.26	100	0	/	/	0	/	/
非甲烷总烃	246	17	6.91	100	25	10.2	100	0	/	/

表5-6 空白样品分析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质量要求	评价
颗粒物	样品空白	SCD25051W101-2	mg/m ³	ND	< 0.168 (小时值)	合格
		SCD25052W101-2	mg/m ³	ND	< 0.168 (小时值)	合格
		SCD25051Y101-2	mg/m ³	ND	< 1.0	合格
		SCD25052Y101-2	mg/m ³	ND	< 1.0	合格
		SCD25052Y401-2	mg/m ³	ND	< 1.0	合格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空白	SCD25051W104-2	mg/m ³	ND	< 0.07	合格
		SCD25052W104-2	mg/m ³	ND	< 0.07	合格
		SCD25051Y104-2	mg/m ³	ND	< 0.07	合格
		SCD25052Y104-2	mg/m ³	ND	< 0.07	合格
		SCD25052Y404-2	mg/m ³	ND	< 0.07	合格
	实验室空 白	KB-240426-1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0426-2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0426-7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0426-8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0426-9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0427-1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0427-2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0427-3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0427-4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0427-5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0427-6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0427-7	mg/m ³	ND	< 0.07	合格
备注	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表5-7 平行样（实验室平行）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单位	测量值		相对偏 差%	质量要求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SCD25051W110	mg/m ³	1.12	1.21	3.9	≤20	合格

SCD25051W112	mg/m ³	0.92	0.95	1.6	≤20	合格
SCD25051W210	mg/m ³	1.40	1.30	3.7	≤20	合格
SCD25051W407	mg/m ³	1.20	1.26	2.4	≤20	合格
SCD25051W504	mg/m ³	1.41	1.40	0.36	≤20	合格
SCD25051W603	mg/m ³	1.40	1.43	1.1	≤20	合格
SCD25052W211	mg/m ³	1.09	0.94	7.4	≤20	合格
SCD25052W312	mg/m ³	1.22	1.03	8.4	≤20	合格
SCD25052W406	mg/m ³	1.50	1.25	9.1	≤20	合格
SCD25052W410	mg/m ³	1.30	1.40	3.7	≤20	合格
SCD25052W506	mg/m ³	0.86	0.83	1.8	≤20	合格
SCD25052W603	mg/m ³	1.17	1.08	4.0	≤20	合格
SCD25051Y210	mg/m ³	4.16	4.00	1.96	≤20	合格
SCD25051Y304	mg/m ³	1.70	1.76	1.7	≤20	合格
SCD25051Y309	mg/m ³	1.34	1.53	6.7	≤20	合格
SCD25051Y314	mg/m ³	1.56	1.44	4.0	≤20	合格
SCD25051Y414	mg/m ³	5.00	4.54	4.82	≤20	合格
SCD25051Y504	mg/m ³	1.71	1.72	0.29	≤20	合格
SCD25051Y509	mg/m ³	1.67	1.66	0.30	≤20	合格
SCD25052Y112	mg/m ³	1.70	1.56	4.3	≤20	合格
SCD25052Y209	mg/m ³	3.18	3.28	1.5	≤20	合格
SCD25052Y210	mg/m ³	3.11	3.40	4.5	≤20	合格
SCD25052Y308	mg/m ³	1.48	1.52	1.3	≤20	合格
SCD25052Y412	mg/m ³	2.31	2.40	1.9	≤20	合格
SCD25052Y413	mg/m ³	2.58	2.40	3.6	≤20	合格

表 5-8 质控滤膜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标准滤膜编号	原始质量 (g)	现称量质量 (g)	质量差值 (g)	质量要求 (g)	评价
无组织废气	标准滤膜 3	0.35992	0.35984	0.00008	≤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 4	0.36036	0.36029	0.00007	≤0.0005	合格

表 5-9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仪器名称	型号	测量前噪声值 [dB(A)]	测量后噪声值 [dB(A)]	标准噪声值±不确定度 [dB(A)]	评价
噪声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93.8	93.8	94.0±0.5	合格
噪声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93.8	93.8	94.0±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6-1 废气有组织检测报告表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点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6 处理前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6 处理前 2#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6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4.04.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0	10193	1.83×10 ⁻²	6.46	6875	4.44×10 ⁻²	1.60	16916	2.71×10 ⁻²	60	--	15
	第二次	1.90	7167	1.36×10 ⁻²	4.17	6853	2.86×10 ⁻²	1.55	10190	1.58×10 ⁻²			
	第三次	2.15	7116	1.53×10 ⁻²	3.65	6873	2.51×10 ⁻²	1.65	10130	1.67×10 ⁻²			
颗粒物（低浓度）	第一次	1.3	10193	1.33×10 ⁻²	1.1	6875	7.56×10 ⁻³	ND	16916	/	20	--	
	第二次	1.2	7167	8.60×10 ⁻³	1.3	6853	8.91×10 ⁻³	ND	10190	/			
	第三次	1.4	7116	9.96×10 ⁻³	1.2	6873	8.25×10 ⁻³	ND	10130	/			
采样日期		2024.04.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4	8645	1.59×10 ⁻²	3.71	5962	2.21×10 ⁻²	1.52	11205	1.70×10 ⁻²	60	--	15
	第二次	1.79	5951	1.07×10 ⁻²	3.00	6198	1.86×10 ⁻²	1.43	10778	1.54×10 ⁻²			
	第三次	1.85	5920	1.10×10 ⁻²	3.20	6121	1.96×10 ⁻²	1.47	10406	1.53×10 ⁻²			
颗粒物（低浓度）	第一次	1.7	8645	1.47×10 ⁻²	1.2	5962	7.15×10 ⁻³	ND	11205	/	20	--	
	第二次	1.4	5951	8.33×10 ⁻²	1.3	6198	8.06×10 ⁻³	ND	10778	/			
	第三次	1.5	5920	8.88×10 ⁻²	1.2	6121	7.35×10 ⁻³	ND	10406	/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p>3. “ND” 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p> <p>4. “/” 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不计算。</p>	
计算	<p>1、DA006 净化效率核算</p> <p>处理前排放速率= (1.83+1.36+1.53+1.59+1.07+1.10) ×10⁻²÷6+ (4.44+2.86+2.51+2.21+1.86+1.96) ×10⁻²÷6=4.05×10⁻²kg/h</p> <p>处理后排放速率= (2.71+1.58+1.67+1.7+1.54+1.53) ×10⁻²÷6=1.78×10⁻²kg/h</p> <p>去除效率= (4.05×10⁻²kg/h-1.78×10⁻²kg/h) ÷4.05×10⁻²kg/h×100%=55.9%</p> <p>减排量= (4.05×10⁻²kg/h-1.78×10⁻²kg/h) ×2400h/a=0.0545t/a</p> <p>排放量=1.78×10⁻²kg/h×2400h/a×10⁻³=0.0427t/a</p>	

表6-2 废气有组织检测报告表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点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7 处理前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7 处理后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4.04.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19	21877	0.114	1.50	22010	3.30×10 ⁻²	60	--	15
	第二次	4.97	21742	0.108	1.45	22042	3.20×10 ⁻²			
	第三次	5.38	21757	0.117	1.60	22022	3.52×10 ⁻²			
颗粒物（低浓度）	第一次	1.4	21877	3.06×10 ⁻²	ND	22010	/	20	--	
	第二次	1.7	21742	3.70×10 ⁻²	ND	22042	/			
	第三次	1.3	21757	2.83×10 ⁻²	ND	22022	/			
采样日期		2024.04.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5	19968	6.09×10 ⁻²	1.32	21809	2.88×10 ⁻²	60	--	15
	第二次	3.59	18748	6.73×10 ⁻²	1.35	21493	2.90×10 ⁻²			

	第三次	2.54	19175	4.87×10^{-2}	1.26	19944	2.51×10^{-2}			
颗粒物（低浓度）	第一次	1.2	19968	2.40×10^{-2}	ND	21809	/	20	--	
	第二次	1.6	18748	3.00×10^{-2}	ND	21493	/			
	第三次	1.4	19175	2.68×10^{-2}	ND	19944	/			
备注	<p>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p> <p>2.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ND”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p> <p>4.“/”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不计算。</p>									
计算	<p>1、DA007 净化效率核算</p> <p>处理前排放速率= $(0.114+0.108+0.117+0.0609+0.0673+0.0487) \times 10^{-2} \div 6 = 8.60 \times 10^{-2} \text{kg/h}$</p> <p>处理后排放速率= $(0.033+0.032+0.0352+0.0288+0.0251) \times 10^{-2} \div 6 = 3.05 \times 10^{-2} \text{kg/h}$</p> <p>去除效率= $(8.60 \times 10^{-2} \text{kg/h} - 3.05 \times 10^{-2} \text{kg/h}) \div 8.60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00\% = 64.5\%$</p> <p>减排量= $(8.60 \times 10^{-2} \text{kg/h} - 3.05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2400 \text{h/a} = 0.1332 \text{t/a}$</p> <p>排放量= $3.05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2400 \text{h/a} \times 10^{-3} = 0.0732 \text{t/a}$</p>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3 厂界无组织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G2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G3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G4		
2024.04.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2	1.42	1.39	1.48	4.0
		第二次	0.95	1.37	1.39	1.51	
		第三次	0.99	1.35	1.53	1.45	

	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04.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2	1.17	1.20	1.18	4.0
		第二次	0.81	1.05	1.23	1.25	
		第三次	0.79	1.24	1.13	1.17	
	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3.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4 厂内无组织检测报告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采样日期		2024.04.25	2024.04.26	
厂内无组织废气 G5	1 小时均值	第一次	1.08	0.95	6
		第二次	1.50	0.87	
		第三次	1.35	1.20	
	任意一次值	第一次	1.60	1.34	20
		第二次	1.42	1.14	
		第三次	1.42	1.12	
备注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6-5 厂界噪声检测报告数据表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2024.04.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1	52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8	51		
N3	厂界西侧外 1m			57	50		
N4	厂界北侧外 1m			55	51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9	52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8	52		
N3	厂界西侧外 1m			57	53		
N4	厂界北侧外 1m			57	53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结论：

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批复（深环批[2009]902392 号），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库坑大富工业区 1 号 101（原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办大富苑工业区一号）开办，从事各种玩具、宠物服饰、宠物用品及配件、宠物玩具、节日及表演服装、婴儿用品的生产。2016 年 5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批复（深龙华环批[2016]100317 号），项目在原地址上进行改扩建，产品产量为各种玩具 1000 万件、宠物服饰 200 万件、宠物用品及配件 250 万件、宠物玩具 80 万件、节日及表演服饰 100 万件、婴儿用品 10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打浆、注入模具、搪胶、喷油(干喷)、植发、塑胶料配色、注塑、吹塑、布料裁剪及车缝、充棉、绣花、装配、检验、包装。改扩建后项目生产内容保持不变，但产品的产量原辅料、设备、员工人数均有所增加。项目的厂房面积为 76645.27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为 2000 人，验收期间实际劳动定员为 1348 人。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完成项目三同时验收并进行公示，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50489407X001U）。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7 日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厂界噪声采样检测。项目 A 栋、B 栋有机废气经净化治理后排放满足国家《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控制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晚上≤55 分贝。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仓内，定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拉运，并保存好危废转移

联单及票据。

根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27 日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厂界噪声采样检测；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YE2404064181）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核算，项目 DA006 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427t/a，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55.9%；DA007 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732t/a，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4.5%；结合检测报告结果，项目废气有组织、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2）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理。
- （3）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和治理措施，及时更换活性炭及耗材，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 （5）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知识、环境保护和事故应急救援的教育培训，加强项目从业人员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项目从业人员安全和环保意识，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1 产污车间配套环保设施图



A 栋废气净化治理及排放口



B 栋废气净化治理及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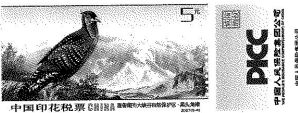
危险废气暂存仓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权 利 人			
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地号	A931-0063	宗地面积	51353.59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在区	宝安区
土地位置	宝安区观澜街道		
使用年限	50年，从2004年07月29日至2054年07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5000514250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1年12月26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高新玩具工业园（一期）厂房A		
建筑面积	18213.54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厂房	竣工日期	2006年06月09日
登记价	人民币15359022.49		
房地产名称	高新玩具工业园（一期）厂房B		
建筑面积	18213.54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厂房	竣工日期	2006年06月09日
登记价	人民币15360237.56		
房地产名称	高新玩具工业园（一期）厂房C		
建筑面积	8193.5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厂房	竣工日期	2006年06月09日
登记价	人民币7285348.39		
房地产名称	高新玩具工业园（一期）办公楼		
建筑面积	13354.37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办公	竣工日期	2007年09月05日
登记价	人民币14453187.62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华环批[2016]100317 号

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644031100317）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办大富苑工业区一号改建、扩建开办（原批复深环批[2009]902392 号），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各种玩具、宠物服饰、宠物用品及配件、宠物玩具、节日及表演服装、婴儿用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打浆、注入模具、搪胶、喷油（干喷）、水帘柜喷油、移印、植发、塑胶料配色、注塑、吹塑、布料裁剪及车缝、充棉、绣花、装配、检验、包装，设有水帘柜 4 台、移印机 40 台等，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浸绝缘漆等生产活动；不得使用含铅焊锡；不得设置锅炉。

三、该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申请，项目喷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0.4 吨/日，须妥善收集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收集设施容积不得小于 5 立方米，有关合同须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

四、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印刷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其他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六、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放射性物质产生；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容器；废水性油墨及沾染水性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废水性漆渣及沾染水性漆的包装物；废活性炭等）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

八、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九、该项目使用水性、醇性或大豆油墨占总油墨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90%；使用水性、高固粉、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的比例达到 60%以上；使用高挥发性涂料的工艺须密闭作业，且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十、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需配套建设喷油废气专用污染防治设施；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备案，其主体设施须按程序报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一、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二、该项目所选地址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需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缴纳。如有变动按通知执行。

十四、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须重新报审核。

十五、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和水务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5 项目三同时验收公示

網站點擊順序：

龍華政府在線首頁>重點領域信息公开>環境保護>建設項目竣工環保驗收

關於“佳林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擴建項目”及“高新玩具製品有限公司改擴建項目”竣工環保驗收信息的公告

告 http://www.szlhq.gov.cn/zdlyxxqk/hjbh/jsxmighbys/201806/t20180614_12189574.htm

當前位置：首頁->重點領域信息公开->環境保護->建設項目竣工環保驗收

關於“佳林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擴建項目”及“高新玩具製品有限公司改擴建項目”竣工環保驗收信息的公告

來源：龍華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 日期：2018 年 06 月 14 日【字體：大中小】

根據《深圳經濟特區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2017 年修訂）的有關規定，建設單位已自主組織完成竣工環保驗收工作，現對該項目竣工環保驗收信息（來源於建設單位）予以公告。

序號	項目名稱	建設地點	建設單位	驗收監測（調查）單位	公開文件
1	佳林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擴建項目竣工環保驗收	深圳市龍華區觀瀾第三工業區佳林廠房 1-3 棟	佳林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港聯監測有限公司	建設項目竣工環保驗收調查表（公示稿）、建設單位驗收結論
2	高新玩具製品有限公司改擴建項目竣工環保驗收	深圳市龍華區觀瀾辦事處大富苑工業區 1 號	高新玩具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中科檢測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項目竣工環保驗收調查表（公示稿）、建設單位驗收結論

深圳市龍華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

2018 年 6 月 14 日

相關附件下載：

[6.14 佳林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擴建項目竣工環保驗收.zip](#)

[6.14 高新玩具製品有限公司改擴建項目竣工環保驗收.zip](#)

附件 6 项目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4064181R1

第 1 页 共 13 页

委托单位	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库坑大富工业区 1 号 101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噪声

编制： 覃健

审核： 孙陆江

签发： 朱联友

日期： 2024.05.30

授权签字人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27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05 月 06 日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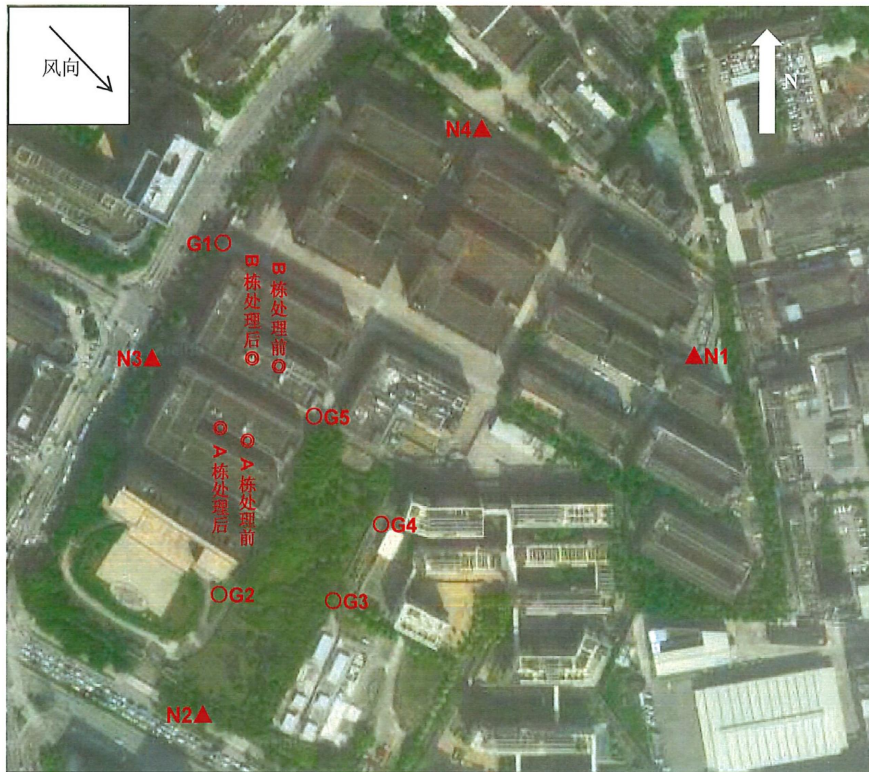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TYE2404064181R1

第 2 页 共 13 页

1、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人员	检测点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采样介质
废气（无组织）	黄钦汉、陈景伦、余可辉	详见下图	连续	滤膜、气袋
废气（有组织）		详见下图	连续	滤筒、气袋
噪声		详见下图	连续	/

附图：



说明：○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YE2404064181R1

第 3 页 共 13 页

2、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采样时间及频次、工况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保处理设施	采样时间及频次	工况%
废气(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6 处理 前、后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低浓 度)	预处理干式过 滤+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2024.04.25 3次/天	80
				2024.04.26 3次/天	80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7 处理 前、后			2024.04.26 3次/天	80
				2024.04.27 3次/天	80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G1; 下风向 3 个点 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4.04.25 3次/天	80
				2024.04.26 3次/天	8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5			2024.04.25 3次/天	80
				2024.04.26 3次/天	80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024.04.25 昼间、夜间各一次	80
				2024.04.26 昼间、夜间各一次	80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YE2404064181R1

第 4 页 共 13 页

3、检测结果：

(1) 厂界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G2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G3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G4	
2024.04.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2	1.42	1.39	1.48	4.0
		第二次	0.95	1.37	1.39	1.51	
		第三次	0.99	1.35	1.53	1.45	
	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04.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2	1.17	1.20	1.18	4.0
		第二次	0.81	1.05	1.23	1.25	
		第三次	0.79	1.24	1.13	1.17	
	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3.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采样日期	2024.04.25	
厂内无组织废气 G5	1 小时均值	第一次	1.08	0.95	6
		第二次	1.50	0.87	
		第三次	1.35	1.20	
	任意一次值	第一次	1.60	1.34	20
		第二次	1.42	1.14	
		第三次	1.42	1.12	

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4064181R1

第 5 页 共 13 页

(2)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6 处理前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6 处理前 2#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6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4.04.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0	10193	1.83×10 ⁻²	6.46	6875	4.44×10 ⁻²	1.60	16916	2.71×10 ⁻²	60	--	15		
	第二次	1.90	7167	1.36×10 ⁻²	4.17	6853	2.86×10 ⁻²	1.55	10190	1.58×10 ⁻²					
	第三次	2.15	7116	1.53×10 ⁻²	3.65	6873	2.51×10 ⁻²	1.65	10130	1.67×10 ⁻²					
颗粒物 (低浓度)	第一次	1.3	10193	1.33×10 ⁻²	1.1	6875	7.56×10 ⁻³	ND	16916	/	20	--	15		
	第二次	1.2	7167	8.60×10 ⁻³	1.3	6853	8.91×10 ⁻³	ND	10190	/					
	第三次	1.4	7116	9.96×10 ⁻³	1.2	6873	8.25×10 ⁻³	ND	10130	/					
采样日期: 2024.04.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4	8645	1.59×10 ⁻²	3.71	5962	2.21×10 ⁻²	1.52	11205	1.70×10 ⁻²	60	--	15		
	第二次	1.79	5951	1.07×10 ⁻²	3.00	6198	1.86×10 ⁻²	1.43	10778	1.54×10 ⁻²					
	第三次	1.85	5920	1.10×10 ⁻²	3.20	6121	1.96×10 ⁻²	1.47	10406	1.53×10 ⁻²					
颗粒物 (低浓度)	第一次	1.7	8645	1.47×10 ⁻²	1.2	5962	7.15×10 ⁻³	ND	11205	/	20	--	15		
	第二次	1.4	5951	8.33×10 ⁻²	1.3	6198	8.06×10 ⁻³	ND	10778	/					
	第三次	1.5	5920	8.88×10 ⁻²	1.2	6121	7.35×10 ⁻³	ND	10406	/					

HBET 公司名称: 广东宏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泉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YE2404064181R1

第 6 页 共 13 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点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7 处理前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7 处理后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2024.04.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19	21877	0.114	1.50	22010	3.30×10 ⁻²	60	--	15
	第二次	4.97	21742	0.108	1.45	22042	3.20×10 ⁻²			
	第三次	5.38	21757	0.117	1.60	22022	3.52×10 ⁻²			
颗粒物（低浓度）	第一次	1.4	21877	3.06×10 ⁻²	ND	22010	/	20	--	
	第二次	1.7	21742	3.70×10 ⁻²	ND	22042	/			
	第三次	1.3	21757	2.83×10 ⁻²	ND	22022	/			
采样日期	2024.04.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5	19968	6.09×10 ⁻²	1.32	21809	2.88×10 ⁻²	60	--	15
	第二次	3.59	18748	6.73×10 ⁻²	1.35	21493	2.90×10 ⁻²			
	第三次	2.54	19175	4.87×10 ⁻²	1.26	19944	2.51×10 ⁻²			
颗粒物（低浓度）	第一次	1.2	19968	2.40×10 ⁻²	ND	21809	/	20	--	
	第二次	1.6	18748	3.00×10 ⁻²	ND	21493	/			
	第三次	1.4	19175	2.68×10 ⁻²	ND	19944	/			

- 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ND”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4.“/”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不计算。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YE2404064181R1

第 7 页 共 13 页

(3) 厂界噪声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2024.04.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1	52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8	51		
N3	厂界西侧外 1m			57	50		
N4	厂界北侧外 1m			55	51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2024.04.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9	52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8	52		
N3	厂界西侧外 1m			57	53		
N4	厂界北侧外 1m			57	53		

注：1.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样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2024.04.25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阴	/	风速	昼间	1.7	m/s
天气状况	阴	/	风速	夜间	1.9	m/s
检测日期：2024.04.26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阴	/	风速	昼间	1.7	m/s
天气状况	阴	/	风速	夜间	1.8	m/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YE2404064181R1

第 8 页 共 13 页

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2024.04.25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2	kPa	气温	24	℃
风速/风向	1.5/西北	m/s	相对湿度	91	%
检测时间：2024.04.26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1	kPa	气温	25	℃
风速/风向	1.4/西北	m/s	相对湿度	90	%

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2024.04.25）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6 处理前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6 处理前 2#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6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烟温	℃	28.3	31.4	32.0	32.0	32.0	29.8	32.0	31.4	31.9
截面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2827	0.2827	0.2827
流速	m/s	16.4	11.5	11.4	11.0	11.0	11.0	18.9	11.4	11.3
动压	Pa	231	114	112	104	104	104	114	41	41
静压	kPa	-1.49	0.04	0.04	0.05	0.05	0.05	0.02	0.01	0.02
烟气流量	m ³ /h	11626	8134	8092	7799	7774	7742	19246	11575	11524
标干流量	m ³ /h	10193	7167	7116	6875	6853	6873	16916	10190	10130

参数	单位	检测点（2024.04.26）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6 处理前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6 处理前 2#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6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烟温	℃	26.9	29.6	30.1	29.6	30.0	30.9	31.1	32.6	33.5
截面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2827	0.2827	0.2827
流速	m/s	14.2	9.9	9.9	9.6	10.0	9.9	12.8	12.4	12.0
动压	Pa	170	81	80	79	86	84	137	128	119
静压	kPa	-1.45	-1.49	-1.50	-1.43	-1.49	-1.49	0.03	0.02	0.02
烟气流量	m ³ /h	10062	6994	6971	6812	7095	7029	13029	12611	12215
标干流量	m ³ /h	8645	5951	5920	5962	6198	6121	11205	10778	10406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4064181R1

第 9 页 共 13 页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4.04.26)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7 处理前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7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烟温	°C	27.8	28.0	28.3	28.5	28.5	28.5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11.1	11.0	11.0	10.8	10.8	10.8
动压	Pa	103	102	102	101	101	101
静压	kPa	-0.72	-0.72	-0.72	0.03	0.03	0.02
烟气流量	m ³ /h	25363	25204	25239	24731	24772	24755
标干流量	m ³ /h	21877	21742	21757	22010	22042	22022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024.04.27)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7 处理前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7 处理后		
大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烟温	°C	28.6	28.9	29.2	30.7	30.6	30.3
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流速	m/s	9.9	9.3	9.5	11.0	10.9	10.1
动压	Pa	84	74	78	102	99	86
静压	kPa	-0.74	-0.73	-0.73	0.03	0.03	0.03
烟气流量	m ³ /h	22616	21259	21771	25225	24866	23063
标干流量	m ³ /h	19968	18748	19175	21809	21493	19944

4、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D09RT	ZR-3260D 型	HEET-C-2021-027	2024.10.2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D09RT	ZR-3260D 型	HEET-C-2021-028	2024.10.2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D09RT	ZR-3260D 型	HEET-C-2021-064	2024.10.24
充电便携采气桶	CTQC-006- II	HEET-D-2023-004	/
环境空气颗粒物（低浓度）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67	2024.10.24
环境空气颗粒物（低浓度）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68	2024.10.24
环境空气颗粒物（低浓度）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69	2024.10.24
环境空气颗粒物（低浓度）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70	2024.10.24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众瑞 ZR5411	HEET-C-2021-046	2024.10.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EET-C-2021-002	2024.10.24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YE240406418IR1

第 10 页 共 13 页

声校准器	AWA6022A	HEET-D-2021-010	2024.10.24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C-2021-019	2024.10.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	HEET-D-2021-073	2024.10.2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J-51G	HEET-C-2021-026	2024.10.24

5、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³ (小时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4064181R1

第 11 页 共 13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4064181R1

第 12 页 共 13 页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HEET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YE2404064181R1

第 13 页 共 13 页

6、报告申明

1. 检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 楼 303

2.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0.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报告发出之日起，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
11. 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TYE2404064181，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TYE2404064181 作废。



——报告结束——

HEET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TYE2404064181Q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库坑大富工业区 1 号 101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噪声

编制：

签发：

授权签字人

审核：

日期：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 年 04 月 25-27 日

分析日期：2024 年 04 月 25 日~05 月 06 日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HEET

HEET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TYE2404064181Q

第 2 页 共 5 页

质量控制情况

为做好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环境调查废气、噪声监测（我公司只负责废气、噪声的采样、分析监测）工作，我公司对本次监测进行统质控制管理，具体如下：

一、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二、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三、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四、人员资质

我司监测人员具备环境监测基础理论知识及专业知识，培训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五、仪器设备

本公司拥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品种与数量满足需要，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保持完好状态。本次检测所用的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期内，每次使用前需要进行校准，确保采样过程中保证仪器性能稳定。所有前处理设备和检测仪器运转良好，保证检测在最优状态下进行。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4064181Q

第 3 页 共 5 页

六、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表1质控数据分析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 (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颗粒物	54	5	9.26	100	0	/	/	0	/	/
非甲烷总烃	246	17	6.91	100	25	10.2	100	0	/	/

表2 空白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质量要求	评价	
颗粒物	SCD25051W101-2	mg/m ³	ND	<0.168 (小时值)	合格	
	SCD25052W101-2	mg/m ³	ND	<0.168 (小时值)	合格	
	SCD25051Y101-2	mg/m ³	ND	<1.0	合格	
	SCD25052Y101-2	mg/m ³	ND	<1.0	合格	
	SCD25052Y401-2	mg/m ³	ND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SCD25051W104-2	mg/m ³	ND	<0.07	合格	
	SCD25052W104-2	mg/m ³	ND	<0.07	合格	
	SCD25051Y104-2	mg/m ³	ND	<0.07	合格	
	SCD25052Y104-2	mg/m ³	ND	<0.07	合格	
	SCD25052Y404-2	mg/m ³	ND	<0.07	合格	
	实验室空白	KB-240426-1	mg/m ³	ND	<0.07	合格
		KB-240426-2	mg/m ³	ND	<0.07	合格
		KB-240426-7	mg/m ³	ND	<0.07	合格
		KB-240426-8	mg/m ³	ND	<0.07	合格
		KB-240426-9	mg/m ³	ND	<0.07	合格
		KB-240427-1	mg/m ³	ND	<0.07	合格
		KB-240427-2	mg/m ³	ND	<0.07	合格
		KB-240427-3	mg/m ³	ND	<0.07	合格
		KB-240427-4	mg/m ³	ND	<0.07	合格
		KB-240427-5	mg/m ³	ND	<0.07	合格
KB-240427-6	mg/m ³	ND	<0.07	合格		
KB-240427-7	mg/m ³	ND	<0.07	合格		

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04064181Q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3 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单位	测量值		相对偏差%	质量要求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SCD25051W110	mg/m ³	1.12	1.21	3.9	≤20	合格
	SCD25051W112	mg/m ³	0.92	0.95	1.6	≤20	合格
	SCD25051W210	mg/m ³	1.40	1.30	3.7	≤20	合格
	SCD25051W407	mg/m ³	1.20	1.26	2.4	≤20	合格
	SCD25051W504	mg/m ³	1.41	1.40	0.36	≤20	合格
	SCD25051W603	mg/m ³	1.40	1.43	1.1	≤20	合格
	SCD25052W211	mg/m ³	1.09	0.94	7.4	≤20	合格
	SCD25052W312	mg/m ³	1.22	1.03	8.4	≤20	合格
	SCD25052W406	mg/m ³	1.50	1.25	9.1	≤20	合格
	SCD25052W410	mg/m ³	1.30	1.40	3.7	≤20	合格
	SCD25052W506	mg/m ³	0.86	0.83	1.8	≤20	合格
	SCD25052W603	mg/m ³	1.17	1.08	4.0	≤20	合格
	SCD25051Y210	mg/m ³	4.16	4.00	1.96	≤20	合格
	SCD25051Y304	mg/m ³	1.70	1.76	1.7	≤20	合格
	SCD25051Y309	mg/m ³	1.34	1.53	6.7	≤20	合格
	SCD25051Y314	mg/m ³	1.56	1.44	4.0	≤20	合格
	SCD25051Y414	mg/m ³	5.00	4.54	4.82	≤20	合格
	SCD25051Y504	mg/m ³	1.71	1.72	0.29	≤20	合格
	SCD25051Y509	mg/m ³	1.67	1.66	0.30	≤20	合格
	SCD25052Y112	mg/m ³	1.70	1.56	4.3	≤20	合格
	SCD25052Y209	mg/m ³	3.18	3.28	1.5	≤20	合格
SCD25052Y210	mg/m ³	3.11	3.40	4.5	≤20	合格	
SCD25052Y308	mg/m ³	1.48	1.52	1.3	≤20	合格	
SCD25052Y412	mg/m ³	2.31	2.40	1.9	≤20	合格	
SCD25052Y413	mg/m ³	2.58	2.40	3.6	≤20	合格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TYE2404064181Q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4 质控滤膜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标准滤膜编号	原始质量 (g)	现称量质量(g)	质量差值 (g)	质量要求 (g)	评价
无组织废气	标准滤膜 3	0.35992	0.35984	0.00008	≤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 4	0.36036	0.36029	0.00007	≤0.0005	合格

表 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仪器名称	型号	测量前噪声值[dB(A)]	测量后噪声值 [dB(A)]	标准噪声值±不确定度[dB(A)]	评价
噪声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93.8	93.8	94.0±0.5	合格
噪声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93.8	93.8	94.0±0.5	合格

报告申明

1. 检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 楼 303

2.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0.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报告发出之日起，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

——报告结束——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DJE202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01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3GDSZBJ02334



甲方：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库坑大富工业区一号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9407X

联系人：郭敬忠

联系电话：13613006452

电子邮箱：info.km@majpooduct.com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李舜为

联系电话：15112427942

电子邮箱：lsw@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氟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

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库坑大富工业区一号 101】，收件人为【郭敬忠】，联系电话为【1361300645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



DJE2023

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 库坑大富工业区 业务联系人：郭敬忠 收运联系人：郭敬忠 电话：13613006452 传真：0755-29832631 开户银行：中行观澜支行 账号：752357939965</p>	<p>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 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业务联系人：李舜为 收运联系人：李舜为 电话：0755-27264577 传真：0755-27264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50 公斤	200L 桶装	收集暂存
2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200 公斤	袋装	收集暂存
3	喷漆废水	HW12 (264-011-12)	5000 公斤	200L 桶装	无害化处理
4	废 200L 铁桶	HW49 (900-041-49)	100 个	捆绑	收集暂存
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50 公斤	箱装	收集暂存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DJE202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3GDSZLD00504

甲方：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库坑大富工业区一号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9407X
联系人：郭敬忠
联系电话：13613006452
电子邮箱：info.km@majpooduct.com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983972
联系人：李舜为
联系电话：15112427942
电子邮箱：lsw@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





DJE2022

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DJE2022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坪地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761920005591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

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08】月【01】日起至【2024】年【07】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库坑大富工业区一号 101】，收件人为【郭敬忠】，联系电话为【1361300645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DJE2022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 库坑大富工业区一幢1101 业务联系人：郭敬忠 收运联系人：郭敬忠 电话：13613006452 传真：0755-29832631 开户银行：中行观澜支行 账号：752357939965</p>	<p>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 8 号 业务联系人：李舜为 收运联系人：李舜为 电话：0755-27264579 传真：0755-27264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坪地支 行 账号：4000027619200055915</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2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2 吨	200L 桶装	收集暂存
3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3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吨	200L 桶装	收集暂存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A、B 栋注塑废气净化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库坑大富工业区 1 号 101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各种玩具 1000 万件、宠物服饰 200 万件、宠物用品及配件 250 万件、宠物玩具 80 万件、节日及表演服饰 100 万件、婴儿用品 100 万件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各种玩具 1000 万件、宠物服饰 200 万件、宠物用品及配件 250 万件、宠物玩具 80 万件、节日及表演服饰 100 万件、婴儿用品 100 万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6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7		所占比例（%）		1.4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原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和水务局）				批准文号		深龙华环批【2016】100317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5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6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7		所占比例（%）		2.17%			
	废水治理（万美元）		/	生活污水治理	/	废气治理（万美元）	28.4	噪声治理（万美元）	0.8	固废治理（万美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美元）	/	其它（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45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高新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10		联系电话		13410944857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60			0.115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